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3號

再 抗 告 人 林國釗
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黃桂妹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2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前於民國115年5月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出可證明伊已無任何金融信用之聯徵資料後，始接獲臺北地院通知伊補陳書狀應逕送原法院之函文；臺北地院未即時將伊聯徵資料補送原法院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3條第2項規定，致原法院漏未斟酌該重要證物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得提起再抗告之事由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0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04 法官 蘇 芹 英
05 法官 游 悅 晨
06 法官 石 有 爲
07 法官 林 純 如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